政府采购合同

编号：JSZC-320591-SZWK-G2025-0524 号

甲方：苏州工业园区房地产交易管理中心（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塘大厦裙楼一楼北区

联系人：龚颖茹

联系电话： 0512-66605503

乙方：江苏省苏州市中新公证处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竹辉路 217 号

联系人：朱伟刚

联系电话：13771777057

根据采购编号 JSZC-320591-SZWK-G2025-0524 号政府采购文件及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继承公证法律服务（2026 年度）**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文件

以下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

（三）合同条款；

（四）中标供应商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五）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中标通知书等）；

（六）本合同附件。

二、服务内容

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为：继承公证法律服务（2026 年度） 。

三、合同金额

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8500000.00 元，大写：捌佰伍拾万元整，根据中标单价按实结算，结算满合同总金额或服务期满一年为止。（单价 4500 元/件）。

2、合同金额包括完成本项工作所需的人工、材料、交通、管理、保险、利润、税金、专业统一服装、通讯器材、办公设备、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服务费用按件收取，自 2026 年起每季度结算一次。

四、付款约定

1、甲方根据乙方在本合同中所提供银行开户信息转账支付。

乙方开户名称：江苏省苏州市中新公证处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苏州沧浪支行

银行账号：540458193032

数字人民币账号:0042001916600537

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在本合同签订后，若因乙方办理“政采贷”信用融资的需要，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号可作变更，变更后的账号为甲方付款时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中资金提供方指定的回款账户，甲方支付至该账号的款项，亦视为已向乙方履行完毕支付义务。甲方同时应与办理“政采贷”的供应商签订变更账号的补充协议或由供应商提供账号的变更申请。乙方银行账户如需变更，应至少于付款期限届满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产生的一切责任、因变更引起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2、付款条件和付款时间：

服务费用是指提供公证法律服务的总费用，包括继承公证费用、调查核实所产生费用以及为完成继承公证法律服务所支出的其他合理费用。服务费用以甲方实际收到的委托乙方办理的继承公证文书按件收取，每件 4500 元。甲乙签订合同后，服务费用按中标单价按件收取，自 2026 年起每季度结算一次，以甲方签收确认的“不动产继承工作联系单”为结算依据。

乙方要求付款需提供以下资料：

1）合格的正规发票

2）甲乙双方盖章确认的履行验收报告

3）乙方盖章的结算明细清单

五、服务履行地点、期限

1、服务履行地点：苏州工业园区房地产交易管理中心（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按照中标单价结算费用达到预算金额或合同履行满一年，合同自动终止。

六、服务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

七、考核与验收

考核结果与服务费支付挂钩，以房产中心签收确认的“不动产继承工作联系单”为结算依据。

八、服务质量

1、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服务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标准。

2、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服务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较高者。

3、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

4、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

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5、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服务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如甲方因本合同项下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原因而受到第三方的索赔请求，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甲方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及损失。

九、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采购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十、履约保证金

无

十一、违约责任

1、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提供服务的，每迟延一日，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迟累计达【7】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甲方未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仍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履行约定的义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2）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甲方为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2、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7】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或保证金中扣回相当于甲方选择的方式计算的索赔金额。如果前述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3、当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时，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全部损失。当构成严重违约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时，守约方可以单方面决定解除合同，违约方同时还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4、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承担所有费用。

5、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最终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6、若乙方做出的继承公证文书错误或者虚假公证导致甲方不动产登记错误，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对甲方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十二、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并经预算主管部门同意后，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采购文件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

3、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变更、中止或者终止、解除合同。

4、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5、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6、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解除事由之日起【一年】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另一方如有异议，应当在解除合同通知到达之日起【7】日内提出异议，否则视为无异议。

十三、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做出的公证证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四、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等非公开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2、在下列情形下：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乙方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乙方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乙方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此外的其他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

十五、联系方式

1、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

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2、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本合同首部载明的通讯地址，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十六、争议的解决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系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招标过程中的澄清和承诺等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相关修改内容，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壹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

（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10 日

乙方：

（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10 日